

关于三美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三美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本人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《关于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》，本人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 1~3 亿元人民币增持三美股份 A 股股票，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。三美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本次增持计划。

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，本人累计增持三美股份 A 股股票 5,681,8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3%，累计增持金额 10,002.64 万元（含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；本人共计持有三美股份 A 股股票 230,910,9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82%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字：



胡荣达

2021 年 8 月 16 日

关于三美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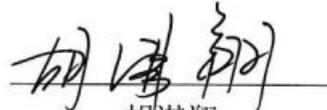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三美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本人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字：



胡淇翔

2021年8月16日

关于三美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三美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本公司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